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995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金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之不動產，因未陳報不動產共有人名冊及地籍謄本等資料，致不動產执行程序不能進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為該行為，該命令已於113年8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經本院再於113年10月4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為之，該命令於113年10月8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是故，本件因債權人未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致不動產执行程序不能進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79957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金益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桃園市	龍潭區	北坑		1490	20646.24	132分之2	
	備考		重測前：三洽水段523-2地號。					
2	桃園市	龍潭區	北坑		1546	965.18	3分之1	
	備考		重測前：三洽水段523-1地號。					